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4年度重附民字第70號

原　　告　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設臺北市民權東路3段178號12樓
法定代理人　邱欽庭　住同上
訴訟代理人　莊毓宸律師
被　　告　劉秀敏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3年度金重訴字第15號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

書記官 程于恬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聲明及陳述均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劉秀敏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03年度金重訴字第15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是原告之訴，依照上開法律規定，自應予以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本院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5　年　1　月　28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俊明
法　官　紀凱峰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10日

全股

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程于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0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